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商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TOM」)就商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TOM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商周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TOM之股東批准有關商周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商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據此，Diamond已成功收購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調整之規限下，商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不多於新台幣1,650,000,000元(約370,287,253港元)。

初步收購價(即新台幣825,000,000元(約185,143,627港元))，即代價之50%，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獲利能力付款(可予調整)，即代價之16%，將分別於商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Diamond當日起計第45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遞延付款，即代價之22%，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起計不多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誠如有待並取決於特定保留公司之收購，相等於代價之12%之或有付款，將於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收購全部特定保留公司一事完成後起計二十一日內，按照特定保留公司各當時擁有人於特定保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特定保留公司當時擁有人支付或有付款。倘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並無收購特定保留公司，則不會支付或有付款。

TOM已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TOM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條件批准額外TOM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獲利能力付款及／或假如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收購特定保留公司並且支付或有付款，TOM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